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學生校外比賽獎勵辦法

經 99.10.29 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經 104.9.25 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經 112.9.23 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發揮專長所學、激發潛能、為校爭光。

貳、依據：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特訂定本辦法。

參、獎勵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獎勵項目：藝文競賽類、體育活動競賽類或其他各類競賽。

伍、獎金來源：由本校家長會經費支應。

陸、獎勵方式：頒發獎金。

柒、競賽之獎金標準如下：

項目	名次 獎金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4-6 名
	名稱				
個人組	縣（市）競賽	600 元	400 元	300 元	200 元
	全國級競賽	1200 元	1000 元	800 元	4 th ：600 元 5 th ：500 元 6 th ：400 元
團體組	縣（市）競賽	300 元/人	200 元/人	100 元/人	
	全國級競賽	800 元/人	600 元/人	400 元/人	4 th ：300 元 5 th ：200 元 6 th ：100 元

一、本獎勵標準限學生參加校外各縣市政府機關級以上所舉辦之競賽獲獎者。

全市班際比賽不列入獎勵項目。

二、團體組係指三人〈含〉以上組隊之團體，雙人部份則比照個人組。

三、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每位學童同項目擇優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捌、申請方式及證明文件：

由家長或小朋友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各項競賽得名獎狀影印本交由處室承辦人或班導師送件，統一於學期末審件。

玖、審核：由本校家長會獎勵金審核小組決議之，並於期末統一頒發。

拾、本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同意，呈會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學生校外比賽獎勵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賽 事 名 稱			
獎 勵 金 額			
名 次			
具領人簽章		申請人	